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秦三中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志红与被告秦三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0111民初3514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6月16日)